

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罚字（2023）014023号

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开拓煤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000575950007L

法定代表人：秦会锦

详细地址：蒲县乔家湾镇井上村

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开拓煤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环境违法一案，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3年07月24日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（蒲县分局）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，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危废暂存间6个废油漆桶和1.5KG含油废棉纱混放到废矿物油区。

以上事实有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7月24日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和照片等为证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，依法应当予以处罚。

我局于2023年8月10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，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以上事实，有我局2023年8月10日《行政处罚事先、听证告知书》（临环事听告字（2023）014023号）和2023年8月14日《送



达回执》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项的规定及《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罚款幅度裁定，决定对你公司处罚款壹拾柒万元整。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你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登陆山西非税网上支付平台 (<http://czytw.shanxi.gov.cn>) 缴纳罚款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四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；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汾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8月23日

